

航天基地公办学校 2025 年教职工招聘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航天基地公办学校 2025 年教职工招聘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航天基地公办学校 2025 年教职工招聘项目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上及线下招聘及人力资源相关服务。负责招聘广告宣传、推广、网上报名、宣讲组织、资格审查、招聘（笔试、面试）的组织、招聘所需物料及会场布置、现场服务、保洁安保、资料整理和数据统计及其他招聘相关增值服务。

在上述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人才招聘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甲方情况及要求确定搜寻目标;
- (2) 通过网站发布招聘信息、取得应聘资料或进行人才信息网上服务。
- (3) 进行数据库查询及多渠道的简历筛选;
- (4) 对筛选合格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 (5) 针对合适候选人并电话邀约笔试;
- (6) 笔试组织与笔试题目采购; 并对从出题到笔试实施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均予以有效保护, 甲方予以监督;
- (7) 针对通过笔试候选人进行电话邀约面试;
- (8) 面试组织与面试题目采购; 并对从出题到面试实施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均予以有效保护, 甲方予以监督;
- (9) 按照甲方要求聘请面试专家;
- (10) 组织工作人员提供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支持;
- (11) 为甲方及时提供本项目进展信息。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 599880 元, 合同单价详见下表。

航天基地公办学校 2025 年教职工招聘项目价目表

一、线上服务				
服务类别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单价(元)	
线上服务 及报名系 统	全国知名招聘网站首页广告	相关招聘网站首页广告	3800	/天
	全国知名招聘网站 APP 登入 页广告	相关招聘网站 APP 登入页广告	2000	/天
	租用报名管理系统, 考生可 进行线上报名	定制线上报名系统, 进行报名表格定 制, 可进行线上报名及资格审核, 并线 上发布准考证	10000	/项

二、线下服务				
资格审查	网上资格审查人员支持	提供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审	200	/人/天
	现场资格审查人员支持	提供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200	/人/天
笔试组织	笔试管理	笔试设计、组织、实施	450	/项
	笔试试卷	按照考试大纲出具笔试题目	8000	/套
	答题卡	机读答题卡	0.5	/张
	笔试结果汇总录入	按职位或要求, 汇总及排序	500	/项
笔试组织	笔试人员支持	笔试现场支持人员	200	/人/天
	笔试物料	笔试现场所需物料	2340	/项
	笔试医疗应急保障	按照笔试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提供医疗应急救护车及医疗应急保障	1200	/辆
	笔试屏蔽仪	每个考场放置信号屏蔽仪	125	/个
	笔试阅卷	客观题人工阅卷	1000	元/人
面试组织	电话通知	以电话、邮件及短信形式向考生发放通	25	/次
	面试现场支持	配合完成面试现场各项工作	200	/人/天
		餐费 (含早午餐)	30	/人/天
	面试试题出具	中学试讲题	200	/套
		小学试讲题	200	/套
	面试专家	按要求在指定专家库聘请专业面试考官	1000	/人/天

单价中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 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

合同实际金额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及本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履行合同必须配备的员工, 由乙方自行安排, 并负责员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全部费用。

五、结算、付款

1、无预付款。

2、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 1 个月内,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申请, 经甲方审核后, 按照审定金额, , 一次性付款。根据甲方财务要求, 向甲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 由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



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行号: 104290090051

银行账号: 457259235010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招聘信息的具体文字及内容,包括办理审批手续所需的各类文件。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如果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甲方承担。

3、任何一方须保证提供用于招聘文案设计、制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招聘文案的设计制作中,乙方提供的图片均由乙方出具相关使用证明备案(备案件作为合同附件)。若为甲方提供的图片则应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使用证明,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图片进行审核,经乙方审核无任何问题后方可采用。最终刊登发布的稿件中所用图片,若因版权等问题引起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用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但为增加招聘效果,乙方将甲方招聘文案内的信息用于与乙方合作的媒体上除外。

6、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7、乙方只负责推荐候选人简历,如果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被甲方雇佣,自雇佣之日起由于任何原因离开,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相关经济责任;

8、对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候选人,乙方不对候选人的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不良行为记录和与以前雇主的劳动关系纠纷,向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做任何承诺,也不因此向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9、乙方只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候选人,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但甲方自行对候选人在素质和技术上面试并鉴别,在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的试用期内若甲方发现其背景与真实情况不符或品质恶劣,不遵守公司各项制度,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相关经济责任;

10、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及乙方提供服务前因自身原因取消服务,或在合同履行中因非法定事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3.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服务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之标准或出现瑕疵,乙方要及时改正。如乙方在资格初审过程中报名资料审核合格率高于 95% (含),甲方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报名资料审核合格率为 85% (含)至 95%,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服务费用的 5%;如乙方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报名资料审核合格率低于 85%,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服务费用的 8%。(审查合格率=甲方经审查确定的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资格审查合格人数)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收取乙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七日(含)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原因,特别是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文件、验收文书、服务合同等)以甲方授权人签字或通过双方确认的甲方电子邮箱 280374435@qq.com 发出的邮件为准(甲方如需变更或取消电子邮箱,应提前通过此电子邮箱确认发出,否则,乙方有权默认该电子邮箱在服务期限内的有效性),该授权人签字或通过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与授权公司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生 (签字)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明 (签字)

丙方(鉴证单位):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艳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1日